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 23 楼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朱伟董事局主席主持，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局报告》；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向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0,134,648.82 元，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9,862,541.26 元，按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3,986,254.13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

为 305,876,287.1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2,941,746.10 元,减去已分配 2014 年度利润 61,888,226.40 元(含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16,929,806.83 元。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为: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212,627,93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3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66,378,838.14 元(含税)。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报告》;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4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7%的另一股东广西中金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该借款担保的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201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

关联董事朱伟、谢亮、马建华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 206,294.0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变更为 2,212,627,938 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294.088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时通过有关修改章程事项的决议后，董事会根据上述决议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6,294.08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6,294.088 万股。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12,627,938.00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时通过有关修改章程事项的决议后，董事会根据上述决议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12,627,93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12,627,938 股。

原条款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条款为: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订为: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99,954,145.69 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1,978 万元向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专项用于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另一股东广西中金矿业有限公司同意向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2014 年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2014 年度环境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申请 2015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佰伍拾亿元。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袁征先生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向董事局递交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

职的有关规定，以及年龄原因，袁征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局对袁征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周永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综合考虑其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决定其 2015 年度审计费用。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定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2:30 时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永章：男，汉族，1963 年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硕士（1987），加拿大魁北克大学博士（1992）。历任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矿床研究室副主任，中山大学科技处副处长，地球科学系系主任，国际数学地球科学协会奖委员会 5 人核心小组委员（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Mathematical Geoscience Awards Committee），美国斯坦福大学客座教授（1996），香港大学地球科学系高级访问学者（2004）。现任中山大学地球环境与地球资源研究中心、广东省地质过程与矿产资源探查重点实验室主任，广东省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政协常委。

截至目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金岭南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